

#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、南关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崇德路之桂圆东路至站前路段）项目监理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、南关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崇德路之桂圆东路至站前路段）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、南关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崇德路之桂圆东路至站前路段）项目监理

建设地点：高州市城东片区。

建设规模：（1）石古垌泄洪渠二期工程：为石古垌流域周边雨污分流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400-d800 雨污分流管道约 9.5 千米，埋深 2.0-4.0 米等。（2）高州市南关河：全长约 800m，暗渠段约 300m，明涌段约 500m，河宽约 10m，河流起点位于高凉中路与府前路交界，与引鉴渠相接，终点位于南关路以西，排入鉴江河。治理工程内容包括：对南关河实行控源（截污、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）、管道修复、清淤疏浚、活水调配、生态护岸整治；以南关河为界，对西南岸片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改造。（3）崇德路之桂圆东路至站前路段：项目位于高州市城东片区，起点于桂圆东路，终点接站前路。道路长 723.959 米，红线宽 24 米，按双向四车道设计，采用城市支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（路基、路面、路基防护）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（雨污水）、照明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债券资金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委托人委托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工作。

招标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：该项目施工前期、施工准备、施工阶段、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【计价格【2002】1980】

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标准及有关规定，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，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，招标代理服务费，评审会务费（按实计取），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，均由中标人支付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执行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：

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	
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0%	0.20%

##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东省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人(盖章):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

邮政编码: 525000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受托人(盖章):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 号 1 栋 401 室

-A664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 15818846488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 gzzt198@163.com

开户名称: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